清人社〔2020〕71号

**关于公开招聘2020年基层公共管理和**

**社会服务岗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根据《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分解下达2020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任务指标的通知》（明人社〔2020〕250号），我县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以下简称政府购岗）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2020年政府购岗计划招聘人员10名，具体岗位招聘信息详见附件1。

　　二、招聘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本职工作，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2.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3.本县户籍（或生源）的，常住户口在我县（或参加高考时的户籍所在地为清流）的人员；

4.2020年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应届高校毕业生和2018届、2019届离校未就业（以2020年9月未缴交社保或由个人自行缴交社保为准）全日制大专及以上高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和重点聘用2020年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含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特困人员和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等高校毕业生。

　　三、报名办法

　　本次招聘报名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相关材料到各报名地点现场报名。

　　（一）报名时间

　　2020年10月10日-10月20日正常工作时间。

　　（二）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1.李家乡人民政府，联系人：黄嘉铭，联系电话：18950908307；

2.嵩溪镇人民政府，联系人：陈星生，联系电话：0598-5251196；

3.林畲镇人民政府，联系人：廖俊琦，联系电话：0598-5261082；

4.沙芜乡人民政府，联系人：叶小莲，联系电话：18905987857；

5.里田乡人民政府，联系人：李萍，联系电话：18760268036；

6.灵地镇人民政府组织室，联系人：高丹文，联系电话：18806005253；

7.田源乡人民政府，联系人：童珑姗，联系电话：0598-5201603，13559090330；

8.赖坊镇人民政府，联系人：赖锦良，联系电话：13850885338；

9.温郊乡人民政府，联系人：伊永明，联系电话：13559094520；

10.长校镇人民政府，联系人：萧雲，联系电话：0598-5481241，18950997899。

（三）报名材料

　　1.《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户主及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2.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3.填写《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报名表》（附件2）一式二份。

　　（四）注意事项

　　1.报名人员只能报名一个岗位；

　　2.报名岗位一经确认提交，不得改报其它岗位。

　　3.为让报名人员及时了解各招聘岗位的报名人数情况，更好地引导毕业生有序报名，请于报名开始当天下午17:00后致电各用人单位了解各岗位报名人数。

　　四、考试办法

　　1.采用面试形式，由各用人单位于 10月30日前组织报名审核通过人员进行面试，以该岗位报名人员面试成绩由高到低1:1确定体检对象；

　　2.面试成绩最低合格线为60分。岗位招聘人数与实际面试人数1:1时，报名人员的面试成绩应达到70分及以上，方可列为体检对象。

　　五、体检、公示

　　用人单位于11月7日前组织体检对象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进行统一体检（体检费用个人自理），体检合格后，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并在清流政府门户网和用人单位公告栏公示5个工作日。

　　因报考人员体检不合格、放弃或被取消聘用资格等原因造成招聘岗位空缺的，以该岗位报名人员面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六、聘用合同及岗位待遇

　　1.聘用合同

　　招聘结束后，用人单位或其委托的劳务派遣机构，与毕业生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聘用到政府购岗的毕业生合同期为2年，合同期满后自主择业。聘用人员原则上在岗服务年限至少为一年。

　　2.岗位待遇

聘用期间，岗位薪酬待遇由用人单位自行确定，并按规定为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人社部门按照每个岗位每年不超过3.6万元（含缴交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缴交部分）进行补贴，补贴期限最长2年，补贴费用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七、其他事项

　　1.招聘过程中，凡发现报名人员不符合报名资格或存在弄虚作假、违纪舞弊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考试或聘用资格；

　　2.报名人员所留的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确保能够及时联系。无法联系造成影响聘用的，后果由报名人员自负；

　　3.招聘相关信息将通过清流县政府门户网及时公布,请报名人员密切关注；

4.咨询电话：0598-8793520、8793539（清流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5.招聘结束后5日内，请各用人单位将招聘过程相关材料报送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以便及时准确发放补贴资金。

附件：1.清流县2020年政府购岗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计划表

2.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报名表

（此件主动公开）

清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0月10日

附件1

清流县2020年政府购岗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岗位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人单位** | **岗位名称1** | **招聘人数** |
| 1 | 李家乡人民政府 | 劳动保障协理 | 1 |
| 2 | 嵩溪镇人民政府 | 劳动关系协调协理 | 1 |
| 3 | 林畲镇人民政府 | 劳动保障协理 | 1 |
| 4 | 沙芜乡人民政府 | 劳动保障协理 | 1 |
| 5 | 里田乡人民政府 | 劳动关系协调协理 | 1 |
| 6 | 灵地镇人民政府 | 劳动关系协调协理 | 1 |
| 7 | 田源乡人民政府 | 劳动保障协理 | 1 |
| 8 | 赖坊镇人民政府 | 劳动保障协理 | 1 |
| 9 | 温郊乡人民政府 | 劳动关系协调协理 | 1 |
| 10 | 长校镇人民政府 | 乡村文化服务 | 1 |
| 合计 | | | 10 |

附件2：

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照片  （一寸近照）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
| 政治面貌 |  | 困难类型 | |  | |
| 身份证号 |  | 职业技能 | |  | |
| 学历 |  | 毕业（在读）院校及专业 | |  | | |
| 毕业年月 |  | 是否缴交过职工社保 | | □是 □否 | | |
| 户籍地 |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
| 现居住地 |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 |
| 个人手机 |  | | 家庭电话 | |  | |
| 报名岗位 | 乡（镇） （岗位名称） | | | | | |
| 个人简历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
| 本人承诺 | 1.本人自愿到基层岗位工作，提供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2.本人坚决服从安排，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前往岗位所在单位报到。  3.在基层岗位工作期间，本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相关管理规定，爱岗敬业，履职尽责。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清流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 经办人： 审核人：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1.困难类型：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残疾、特困人员和零就业家庭等类型高校毕业生。

2.本表一式双面打印。

|  |
| --- |
| 清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印发 |